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二、专项说明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0102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10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在建工程”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新彩量公司向宁波安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肯博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云计算服务器17119台，涉及采购金额为5,724.15万元。我们未能对两家供应商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也未能获取相关物流单据及实施有效的盘点程序。

（2）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谷红亮的资金往来

2019年度，众应互联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陆续收到厦门亚克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18,251.05万元并记入其他应付款-亚克讯，后转入其他应付款-谷红亮10,242.20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谷红亮8,008.85万元；收到谷红亮资金2,023.29万元、支付谷红亮资金20,659.37万元，分别记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其影响作出判断。

（二）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众应互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134,840.9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 41,786.43 万元，流动负债 178,671.17 万元，且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应互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如审计报告中“四、强调事项”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所述，众应互联的子公司新彩量公司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云南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亿邦”）就采购事项是否收到货物一事产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反诉事项以及合同诈骗刑事案件，新彩量公司已取得刑事立案告知书。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其最终判决结果如与新彩量公司判断不符，可能对众应互联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对“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众应互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应互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众应互联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 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 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众应互联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充分披露, 但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众应互联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是不具有广泛性。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众应互联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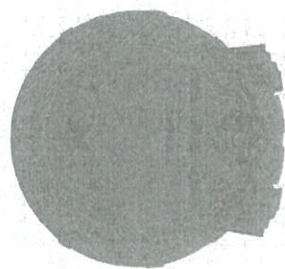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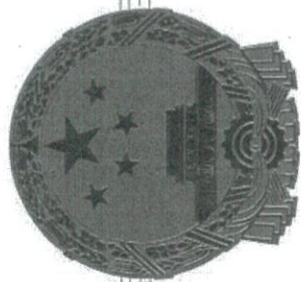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